

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人員數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臺閩地區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人員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五條分類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專業廠商：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，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。
 - (二)專業技術人員：指受聘於專業廠商，擔任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之人員。
 - (三)檢查機構：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，得接受委託執行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。
 - (四)檢查人員：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昇降設備檢查員證，從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。